

论古代体育中的“乐”与“教”

●龙海霞

摘要 在中国古代体育项目的种种功能中,“乐”“教”关系错综复杂,对其研究可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一些历史项目的兴衰存亡之谜。通常所谓“寓教于乐”的功能组合,仅仅展现了二者构成的一种相互促进的积极关系,它使体育项目得以正常发展并留存至今。尚有教强娱弱等失衡现象,受其消极影响,不少古代体育项目夭折或消失。本文从教育视角揭示体育项目存废兴衰的缘由,正是给予体育的历史项目研究以教育史的洞悉与烛照。

关键词 中国古代 体育项目 教育 娱乐

作者 龙海霞,内江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内江 641000)

与通常从政治、经济、文化角度全面对古代体育项目兴衰存废的研究不同,本文对体育项目“乐”“教”关系的探索,事实上是在项目研究理论的纵深腹地展开。这种关系既存在于体育项目内部的“微环境”,也受制于外界教育的大气候。因此,在从理论上厘清“乐”与“教”的辩证关系之后,就必然会具体地对“乐”“教”关系中存在的几种状况——二者的平衡、错位,以及从教育内外大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乐”“教”关系:探索古代体育项目的纵深腹地

在体育史研究中,项目微观分析永远是综合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础和前提。近些年来,中国研究者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然而,必须承认项目分析多半只是停留于个案的孤立观察和研究,所得到的结果也相对支离破碎,难以为综合研究提供更深层的信息。为此,我们从教育视角特意选取体育项目的“乐”“教”关系进行研究,旨在从二者关系中归纳出对体育进程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规律性说明。

在诸如教育、艺术、文学、体育等学科及其教学活动中,“教”指“教育”,是一种最基本的现象,是使学科得以延续、发展,学科内容得以传承的手段或方法。“乐”即是娱乐、乐趣,通常指在具有娱乐价值或有趣的活动中,参与主体所获

得的一种愉悦或正向的精神体验。在所述众多的学科及其教学活动中,“乐”与“教”配对登场,二者构成一对相对稳定、特殊的“寓教于乐”关系。在“寓教于乐”组合中,“乐”与“教”两要素并不是简单地拼凑配对,而是作为矛盾对立两个方面存在,并有机地构成为一种辩证统一的特殊关系。“教”是目的或目标,“乐”是实现目的或目标的手段或方式。二者相互依存,相得益彰,一方的存在是以另一方为前提,缺一不可,共同承担并完成着学科以及教学活动的任务。不过,彼此也具有不尽相同的功能取向,履行着各自的职责,“教”起着主导作用,“乐”则处于从属地位。

在体育中,“乐”不仅是手段,也是目的或目标。由于娱乐性体育本身对“乐”的最大化追求,更决定了这类项目必须具有“娱乐性”。这样,事实上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了“乐”在“寓教于乐”组合中不可动摇的主导地位。“教”则是相对于“乐”的又一目的或目标,从属于“乐”,与之有着不同侧重和追求。二者一起作为矛盾的两个方面而存在,共同构成一个矛盾的统一体,承担着体育目标或目的任务的实现。与此同时,项目也受外部大环境的制约。就是说,“乐”与“教”的关系既受制于项目设计者的初衷、项目流行中目标的嬗变,也取决于社会对项目的接受度。

本文系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体育项目志(汉民族部分)”子课题“中国古代体育项目志·棋牌博弈活动部”的阶段性成果,批准文号10&ZD12909。

二、“乐”“教”均衡：一种理想的和谐构建

“乐”“教”均衡指体育项目中的乐教关系在“寓教于乐”组合中是一种理想的和谐构建。在这一关系中，“乐”与“教”并非是量的均衡，而是二者间的相互依存，是相辅相成的和谐构建关系。在重视教育的古代中国的特定条件下，这种关系保证了项目的存在、流行和发展。

围棋是中国乐教均衡型的代表性项目，它极具娱乐性，变化无穷，玄妙莫测。几千年来，区区三尺局盘上，曾有多少帝王将相、达官贵人、文学巨硕、平民百姓、穷儒寒士、山野村姑、僧道隐逸忘情其间。它也极具培养教育价值。魏晋以前，古人将其归入“兵法”。在《隋书·经籍志》中，围棋著作全部列于《子部·兵书》一类，与《司马兵法》、《孙子兵法》、《吴起兵法》等著作并列。魏晋以后，围棋由“兵”入“艺”，其乐教均衡的品格才真正确立并亮相于世。刘义庆在《世说新语》中将围棋归入“巧艺”。“巧艺”之巧由沈约作了生动的表述：“体希微之气，含奇正之情。静则合道，动必适变”。“入神造极之灵，经经纬文之德，故可与和乐等妙，上艺齐工。”^①这里，围棋玄妙之趣、战阵之娱悉备，动静之理、文武之道齐集，可谓教与乐容之于一炉，参与者遂得以沐浴于二者的和谐构建之中。

象棋的情况几乎与之完全相同，参与双方尽显灵思，各逞专长。“或因难见巧，或转败为功，或间道出奇，或异军特（突）起，或明修暗度，或移步换形，皆能神明于规矩之中，变化于法度之外。”“他日或畀以事权，运筹帷幄，必当指挥如意。”^②同时，也能调养人的心性，如同围棋一样是“乐”“教”均衡的项目。

游览（即今之旅游）同样是“乐”“教”均衡。古人好游，儒者为最。朱熹、陆九渊、吕祖谦、张拭、杨时、郑玉、陈献章、湛甘泉、王阳明、顾宪成、高攀龙等无不喜游名山大川。在游览中，人们不仅得到身体的锻炼和心情的释放，且因与大好河山接触，受其熏染，爱国之情油然而生。元代理学家郑玉对自己受教于游的心得之谈便是最贴切的佐证。他写道：“渡淮而北而泛辉煌，足以发吾深远之思；登太华，足以启吾高明之见；历汉唐遗迹，足以激我悲歌感慨之怀；见帝城之雄伟，足以成吾博大弘远之器。”^③

我们还有难以计数的乐教均衡项目，如汉地的龙舟竞渡、放风筝、鞭陀螺、抖空竹等，西北的叼羊、满族的珍珠球、苗族的鼓舞、壮族的抢花炮、彝族的追逐赛马等。它们从远古走来，经历了千年风雨，至今尚存。虽然得以留存下来存在着其他原因，但是“乐”“教”的和谐建构却为历代体育娱乐研究者赞不绝口。这种体育的功能建构，正体现了中华民族杰出的体育创造力和设计能力。

三、“乐”“教”错位：缘于弄巧反拙的设计

“乐”永远是体育项目的出发点和归宿，但是如果“教”的目标超越了“乐”，导致乐教地位的颠倒，就出现“乐”“教”错位的现象。“乐”“教”错位是在体育娱乐中过度强调教育目标的结果，它破坏了“乐”“教”的辩证统一关系，对项目的发展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历史上，弹棋等古代体育项目的兴衰存废，以及投壶等项目未能成为独立体育运动项目，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这一现象造成的。

儒棋设计者北魏儒士游肇对当时流行棋戏“莫不竞进其功，塞杀与乐”的特点颇不以为然，认为棋戏应是以“诤名撰德，略依儒行；起舍遵道，轨法中庸”为本，以“谦净”为法，以“谦退为胜，通生为乐”为旨。于是，儒棋棋子冠之以“智、礼、仁、义、信、善、敬、德、忠、顺”之名。行棋双方彼此“不相凌触”，并“以后退为胜”。^④明代大学者谢肇淛认为，儒棋是个“令人呕啁不堪”的项目，它的夭折有其必然性。“戏者，戏也，若露出大儒本色，则不如读书矣。”由此，儒棋成为体育史上一个方登台就下台的项目典型。

周武帝也创编了类似儒棋以退让为特点的象戏。从王褒《象经序》对于象戏的描述中可知，该棋戏遍涉天文、地理、阴阳、忠孝、君臣、德行等十二个方面的内容，知识覆盖了当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谓是一个包打天下、培养全才的良方。^⑤但是，唯独没有列入作为体育娱乐项目最根本的特点——娱乐性，项目因之成为枯燥乏味的知识载体，以致丧失了存在的可能。

弹棋清雅而不失争胜斗巧之乐，到宋代已经流行了上千年。弹棋的消失，原因却与儒棋、象戏的夭折近似。它是在从娱乐项目向作为传输“礼乐”、“仁让”、“修身”、“道德”工具的演进过程中被民众抛弃的。弹棋逐渐丧失娱乐色彩后，被定格在高尚的“雅戏”之上。时人总结道：“弹棋者，雅戏也。非同五白，桌撮之数，不游乎纷竞诋欺之间，淡薄自如。”因而，“趋名近利之人多不尚焉”。^⑥随着爱好者相继离去，弹棋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

由于乐教目标的颠倒，投壶、射箭等娱乐体育活动最终未能成为独立的体育项目。投壶是作为射礼的“小制”而专门设计的，颇受玩家宠爱。投壶当年既是实现礼教伦理教育的手段，同时也作为娱乐项目流行。只是因受制于教育目标束缚，该项目长期不能跨入体育项目之列，并最终被人遗忘。同样，射箭因其军事实用价值而得以流行于整个冷兵器时代，也被作为培养伦理道德的工具。虽然南宋时曾有习射团体“锦标社”，但习射活动由于同样的原因，最终未能成为一个独立的体育项目。

四、“乐”还是“教”：教育大环境的决定性选择

古代中国体育项目“乐”“教”关系的研究,有着极为复杂的牵涉面,不可能只停留于在由项目本身“乐”“教”关系所构成的微环境内探讨,而必须进入更加宏观的“乐”“教”视界来观察思考问题。即将目光进一步投向社会的教育大环境,以求证项目之“乐”与社会环境之“教”的相互关系。这种在更大范围内对二者关系的剖析,有助于最终完成乐教关系的研究任务。对抗性的击鞠与蹴鞠、竞技性的木射与机巧性的六博等项目的兴衰,即可揭示项目的娱乐性同社会教育大环境的特殊关系。

不用说,这些项目都存在着“乐”“教”关系中的一个面——娱乐价值,它们曾使古人有参与体育娱乐活动的可能。击鞠与蹴鞠曾充分地满足了上自王侯将相,下至平民百姓的乐趣需求。与今天国外的地滚球十分相似的木射,也曾对时人极具吸引力。更不用说六博,它曾令参与者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同时,它们也存在着“乐”“教”关系中的另一面——突出的教育价值。除六博因涉嫌赌博而声名不佳之外,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这些项目本身就是教育手段或内容。比如击鞠同蹴鞠就曾作为军事训练项目使用过,木射对于伦理道德“仁、义、礼、智、信”的宣扬,更获得了在封建社会流传的通行证。这一切都说明,它们在当时条件下具有存在的合理性。但是,这些项目毕竟都相继消失了,这就表明不可能继续在项目自身形成的内环境内来探索二者的关系,及寻找其消亡之因。可是,若转向作为项目实践地的社会求解,便能获得令人信服的答案。

首先是社会对这些项目的态度,这从当时的乡规民约中清楚地反映出来。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极大影响力的《吕氏乡约》中列“不修之过”一项,其中特列“游戏怠惰”过错一节。其中的“戏”指“谓戏笑无度,及意在侵侮,或驰马击鞠而不赌财物者。”^①这些约定,反映了当时社会对于娱乐活动的鄙视态度。上层人士称蹴鞠等体育娱乐活动为“奇技淫巧”、“剩技”,为之必“玩物丧志”,这种看法一直延续到近代。梁启超在《新民说》中将好“奇技淫巧”、“剩技”者称作“浪子”,把“斗鸡走狗、驰马角戏、六博蹋鞠”列为“浪子”之所作为。“浪子”的结局,不是盗骗,就是乞丐,二者必居其一,足见要改变社会对游乐的态度绝非易事。

其次是在社会具有极大影响力的学校的态度,这在当时的学规中充分体现出来。宋明以后,由于深受理学的消极影响,连儒家宗师孔子允许在闲暇时候进行的博弈活动,也在禁止之列。宋时的《程董二先生学则》曾明确规定“博弈鄙事,不宜亲学。”《西山真先生教子斋规》要求学生平日里要“低声、低头、弯腰”,“笼袖徐行”,毋“掉臂跳足”。^②明代管

理教育的提学副使高贲亨的《洞学十戒》,更将诸如博弈之类“聚众嬉戏”、“闲坐嬉笑”视为“无益”之事加以禁止。^③这使得动作较大的击鞠、蹴鞠、捶丸的分班分朋,及高声喧哗的六博等,都被排除于学校之外。

必须特别说明,《吕氏乡约》中关于“不修之过”的规定还被移入学规,从而使之被进一步肯定下来。^④这意味着游乐项目受到的是来自社会和教育界的联手抵制,在已经丧失了两个重要实践阵地的情况下,这些项目的消失只是时间问题了,这就是教育大环境对于“乐”的限制与排斥。

教育与体育本属一家,教育工作者理应在自己最能用武的体育史领域中有所作为。本文正是基于教育在中国古代具有重要地位这一特点,从教育立场出发,选取体育历史项目牵涉的“乐”“教”关系进行研究。这一研究实际上意味着从理论上摆脱了在历史学界和体育史学界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的“冲击—回应”模式,开始深究中国体育教育内部的“原生态”问题。由此,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教育工作者观察视野的扩大和研究力度的增强。然而,由于体育是个包含了多个层次、多个系列,并受多种因素影响的动态综合体,对其研究具有相当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仅从一个角度深入探讨,对于还原体育的历史真实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我们期待有更多学科的更多学者参与到这一领域的研究中来。

注释:

①沈约《棋品序》,《艺文类聚》下册卷七十四《巧艺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1274页。

②顾舜臣《蕉窗逸品·心萝氏序》,蜀蓉棋艺出版社,1988年2页。

③郑玉《师山遗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一《送张伯玉北上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217册69页。

④李昉《太平御览·儒棋》卷七五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675页。

⑤欧阳询《艺文类聚(附索引)》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1281页~1282页。

⑥李昉《太平御览》卷七五五《弹棋》,见《弹棋经后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674页。

⑦郑福田《永乐大典》六千六百四十一卷《吕氏乡约》,远方出版社2006年,135页。

⑧⑨⑩张伯行《学规类编》卷一《西山真先生教子斋规》,中华书局,1985年6页、25页、236页。